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	公司简称	: 杰美特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彭丹	联系电	话: 010-	6655 5253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贾卫强	联系电	话: 010-	6655 5253	
现场检查人员姓名:彭丹、高菀乐				
现场检查对应期间: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				
现场检查时间: 2024年2月1日、2024年2月3日				
一、现场检查事项		Ŧ	见场检查意	见
(一) 公司治理		是	否	不适用
现场检查手段: 查阅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材料,包括会议通知、签3 访谈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,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	到表、会	议记录、	会议决议、	公告等;
访谈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;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;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;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形。				
1、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、合规		\checkmark		
2、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		\checkmark		
3、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,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及会议 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,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		√		
4、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		\checkmark		
5、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 履行职责				
6、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		$\sqrt{}$		
7、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				V
8、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		\checkmark		
9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		$\sqrt{}$		
(二)内部控制				
现场检查手段: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,包括内部审计制度、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;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,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、人员构成、会议记录等;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对外投资交易记录等;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、明细账。				
1、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	审计部	\checkmark		

门(<u>如适用</u>)			
2、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			√
部审计部门(<u>如适用</u>)			V
3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(如适	$\sqrt{}$		
用)	V		
4、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审议内部审	$\sqrt{}$		
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(<u>如适用</u>)	,		
5、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	$\sqrt{}$		
工作进度、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(如适用)	,		
6、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	,		
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	$\sqrt{}$		
题等(如适用)			
7、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	$\sqrt{}$		
情况进行一次审计(如适用)			
8、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	$\sqrt{}$		
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(如适用)			
9、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	\checkmark		
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(如适用)			
10、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	\checkmark		
部控制评价报告(如适用)			
11、从事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 立了完备、合规的内控制度	$\sqrt{}$		
(三)信息披露			
现场检查手段:	1月744年	· A	. m+⊥
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信息披露文件;查阅公司			
会材料,包括会议通知、签到表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公 资料,查阅深交所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。	百寺; 廷	风仅页有木	切的记》
	ما		
1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	√ ,		
2、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	√		
3、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	√		
4、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	√		
5、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	$\sqrt{}$		
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	, v		
6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	√		
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			
现场检查手段:			
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	易、对外	担保的规定	三,取得公

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的规定,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;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、关联交易材料;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资料;查阅审议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的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;询问公司相关人员;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;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。

1、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 √

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			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 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	V		
3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	√		
4、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	V		
5、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	√		
6、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			√
7、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、到期不清偿被担保 债务等情形			V
8、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,是否重新履行了相 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			√
(五)募集资金使用		l	
现场检查手段: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、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,取得募集资金存放三方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,核实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是否有效执行;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募集资金台账,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单据凭证等相关资料,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。			
1、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	√		
2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	√		
3、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 情形	V		
4、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置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	V		
5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 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 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,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 险投资			V
6、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,项目进度、投资 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		√(说明 1)	
7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	√		
(六) 业绩情况			
现场检查手段: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以及财务报告、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;查阅行业研究报告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,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,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;查阅主要业务活动的合同、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,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财务负责人等询问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、业绩波动情况、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。			

1、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

2、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

3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,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

√ (说

明 2)

√(说明

	2)	
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		

现场检查手段:

查阅公司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,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其他资料,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;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资料。

(八) 其他重要事项		
2、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\checkmark	
1、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\checkmark	

现场检查手段:

取得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文件,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、监管机构问询函及相应回复等文件,取得公司财务报表、重要业务合同、大额资金往来流水及科目余额表等相关财务资料,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分红、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及交易原因等,了解是否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。

1、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,并如实披露	$\sqrt{}$	
2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,并如实披露		\checkmark
3、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	$\sqrt{}$	
4、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 或者风险	V	
5、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	$\sqrt{}$	
6、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	√ (说	
关要求予以整改	明 3)	
二、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		

现场检查时,检查人员注意到:

1、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公告的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,由于未能如期取得产业土地,以及自 2021 年开始市场环境及公司个别重要客户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,短期内扩产需求并不迫切,"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"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尚未正式投入。

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关注内外部形势的变化,督促公司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,并督导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2、关于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
- (1)根据公司 2024年1月31日公告的业绩预告,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:6,900.00万元—9,950.00万元,公司2023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,但与2022年度相比,亏损有所减少。经核查,公司业绩仍然亏损的原因主要是:①公司所处的行业下游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,毛利率较高的境外业务收入占比降低,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;②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,汇兑收益减少,财务费用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;③因公司与Incipio Technologies, Inc.和 Vinci Brands LLC 两个客户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,经评估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将有可能增加,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。

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做好日常经营,提示公司关注未来业务开展、经营业绩情况, 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(2) 2023 年度公司亏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: 开润股份(300577) 根据其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告的业绩预告,2023 年度开润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600.00 万元-15,900.00 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: 126.16%-239.25%,开润股份在细分产品方面与公司产品类型存在一定的差异,2023 年业绩有所增长,主要系与箱包及服装品类优质客户合作提升,以及代工制造端毛利率水平、供应链端生产效率提升所致。品胜电子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,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其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,2023 年 1-9 月品胜电子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4,133.95 万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 8.69%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,170.21 万元,同比增加 1.55%。公司财务数据趋势与品胜电子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,品胜电子主营以充电系列、手机内配、创新电子等三个系列为主的 3C 智能周边产品,其创新电子系列中的保护配饰与公司产品构成可比产品,其余系列的细分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。

公司 2023 年仍处于亏损状态,主要系行业下游市场环境变化、财务费用和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增加的影响所致。

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开润股份的业绩差异,主要由于公司与开润股份、品胜电子在细分产品、2023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所致。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关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、变动趋势和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。

- 3、关于前期监管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关注事项
- (1) 2023 年 1 月 31 日,公司公告了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,同时,公司组织全部董监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2〕213 号,以下简称"《决定书》")进行认真学习,并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章制度,逐一对照《决定书》,查找问题根源,制定整改方案,明确相关责任负责人,并进行了整改。

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持续注重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强化规范经营意识、完善内部控制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

(2) 2023 年 6 月 13 日,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向公司下发《关于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(2023)第 364 号),要求公司核实并说明 2022 年 4 季度变动、毛利率变动、Vinci 和 Incipio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变动、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规划延缓等事项。公司积极组织自查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告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督导公司进行自查,并将持续跟踪并督导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, 持续关注定期财务报告内容,并督导公司认真、及时、准确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
	彭 丹	贾卫强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日